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学东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866157240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1006 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验收范围.....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及简述.....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监测点位.....	2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资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十、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1.2 验收结论.....	34
11.3 意见与建议.....	35
十二、附件	37
附件 1：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附件 2：营业执照及变更说明.....	39
附件 3：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检测报告.....	41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47

一、验收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2、建设单位：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7.2036°，北纬 31.8561°）。

5、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6、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4523m²、总新建建筑面积 46223.42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4826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1397.42m²，主要新建 1 栋 23 层研发中心新楼（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1 栋 3 层裙楼连接体（用于连接新旧办公楼，现有办公楼为 1 栋 5F 建筑）及配套设施等。

7、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研发中心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均为办公用途，不设研发设备，可容纳 1800 人办公，年办公时间 300 天。

9、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建审〔2013〕322 号）。

10、公司更名手续：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信息详见附件 2）。

11、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验收进程：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期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项目验收工作暂停，2020 年 4 月中旬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2013年9月；
- 2、《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322号，2013年11月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0430-05 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30 日；
- 2、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坐标为东经 117.2036°，北纬 31.8561°），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内，项目区东侧为中兴花园小区，南侧隔长江西路为拓基城市广场，西侧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宿舍楼，北侧为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一栋地下 2 层，地上 23 层研发中心主楼，新建新旧办公楼之间 3 层裙楼连接体，现有办公楼为一栋 5F 建筑。项目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研发中心主楼、3 层裙楼连接体、现有办公楼（详见附图 3.1-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研发中心主楼为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结构，裙楼连接体为 3 层结构，连接体与研发中心主楼 1~3 层相通共同形成配套服务区。

研发中心主楼：1 层设文印、后勤办公用房、消控中心等配套用房；2 层为图书馆和档案室；3 层为会议中心（含 2 个学术交流室、2 个大会议室、1 个中会议室（兼小型视频会议室）、1 个网络中心）；4~23 层为职工、领导办公层。地下一层设机动车停车库、风机房、总配电房；地下二层设机动车停车库、风机房、水泵房。研发主楼楼顶为机房层，设有弱电机房、电梯机房和消防稳压机房和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

裙楼连接体：1 层设新旧办公楼公用门厅（含 1 个科研门厅、休息室、门廊），局部通高两层；2 层门厅夹层布置科研成果展示中心；3 层为一个 500 人科研报告厅和休息厅等会议辅助用房。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主楼及裙楼连接体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4~附图 3.1-14。

现有办公楼：现有办公楼位于空间轴线的最前端建筑，作为一个礼仪入口，1 层中部设置与 3 层裙房连接体连通的门厅，两侧设置展示中心；2~5 层为标准办公楼层。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下 2 层、地上 23 层研发中心主楼和新旧办公楼之间 3 层裙楼连接体。建筑综合体总占地面积约 4523m²，其中新建研发中心主楼及三层裙楼连接体占地约为 3143m²，现有办公楼占地 1380m²；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1726m²，其中研发中心主楼及三层裙楼连接体建筑面积约为 34826m²，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6900m²，用于日常办公、学术交流室，技术档案室等辅助管理配套，地下总建筑面积约为 11397.42m²，主要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主楼地上	位于项目区北侧，地上 23F 建筑，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学术交流室、技术档案室等辅助管理配套	地上建筑面积 34826m ²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裙楼连接体	共 3F 建筑，位于研发中心主楼与原有办公楼之间，为研发中心主楼与原有办公楼相通的连接体		
		主楼地下	地下 2F 建筑，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地下建筑面积 13440m ²	
	原有办公楼	/	地上 5F 建筑，建筑面积 6900m ²	原有	
辅助工程	地下停车位	地下停车场位于研发中心地下 1、2 层	设 280 个地下停车位	设 177 个地下停车位；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接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现有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29700m ³	供水方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21600m ³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 20160m ³	排水方式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院区污水总管经长江西路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实际年排水量为 18360m ³	
	供电	由蜀山区市政供电管网供水，依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管网，由厂区二路的 10kv 电源同时供电，以 YJV22-10 型电缆沿	年用电量 768 万 kW·h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电缆沟敷设的方式进入研发中心主楼地下一层的总配电房	
	供热制冷	研发中心主楼和三层裙楼连接体夏季制冷和冬季制热设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空调主机设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配套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区雨污分流，配套设置2个化粪池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废气排放口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汽车尾气引至室外排风井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水泵宜布置在地下室，并在泵体与基础件设置减振器，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置于楼顶中部，设置减振基座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风机房、水泵房、总配电房等设备用房设置于地下，并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了消声净压箱；泵体与基础件设置了减振器，水泵的出口已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设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并设置减振基座
	固废治理	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栋地下2层、地上23层研发中心主楼和新旧办公楼之间3层裙楼连接体。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实际数值	单位
建筑总占地面积		4523	m ²
其中	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3143	m ²
	现有办公楼占地面积	1380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41726	m ²
其中	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34826	m ²
	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6900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1397.42	m ²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60（其中 83 量停放在相邻院内）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77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均为地上）		418	个

表 3.3-2 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环评及批复中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配电房	1 个	位于研发中心主楼地下一层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水泵房	1 个	位于研发中心主楼地下二层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	若干	位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地下车库排风口	2 个	合理布设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风机房	10 个	分布于研发中心主楼地下一层、二层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地下一层设 1 个进风机房，3 个排风机房；地下二层设 2 个进风机房，4 个排风机房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蜀山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接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园区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用水。本项目用水量按实际核算：本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72m³，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1600m³。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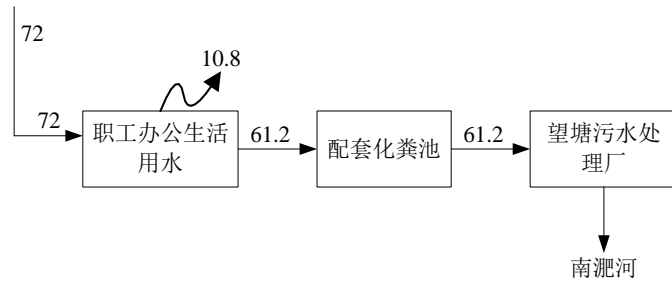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d)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区日排废水量为 $61.2m^3/d$ ，年排废水量为 $18360m^3/a$ 。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院区污水总管经长江西路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水中 COD、 NH_3-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 、 $2(3)mg/L$ ，排放量分别为 $0.7344t/a$ 、 $0.03672(0.05508)t/a$ 。

3.5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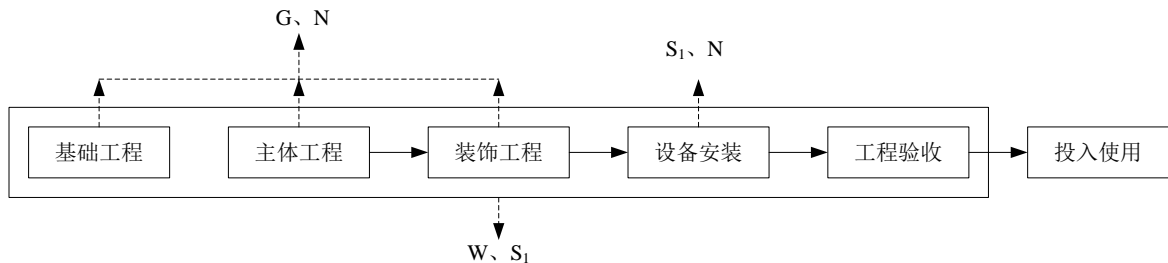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扬尘；N—噪声； S_1 —建筑垃圾；W—生活污水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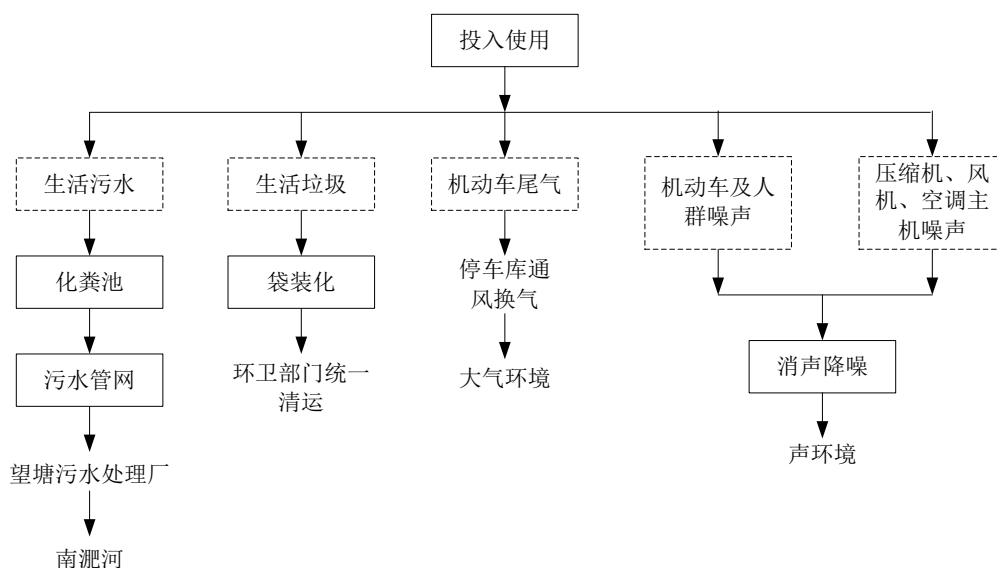


图 3.5-2 运营期污染工序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的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物。项目运营后，主要从事通用机械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开发、研制、检测、监理、工程承包和职业教育等，无工艺废水和废气产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营运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机动车尾气、设备及机动车产生的噪声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项目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实际地下建筑面积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减少 2042.58m²。

表 3.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建筑面积 1344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4826m ² ，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 48266m ² ；设 280 个地下停车位	地下建筑面积 11397.42m ² ，地上建筑面积 34826m ² ，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 46223.42m ² ；设 177 个地下停车位	施工规划变动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

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院区污水总管经长江西路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项目区共建设 2 个地下玻璃钢高效生物化粪池。1#化粪池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尺寸为 5.1m*2.45m*4m (L*B*H)，有效容积 50m³；2#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尺寸为 4m*2.45m*3.67m (L*B*H)，有效容积 36m³。项目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m ³ /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职工生活污水	COD	250	21600	1#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型号为 LGHFC-32，尺寸为 5.1m*2.45m*4m	望塘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BOD ₅	150					
	SS	120					
	NH ₃ -N	20		2#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型号为 LGHFC-27，尺寸为 4m*2.45m*3.67m		



图 4.1-1 1#化粪池



图 4.1-2 2#化粪池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机动车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地下车库，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引至室外排风井排放，项目共设2个排风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3 1#排风井



图 4.1-4 2#排风井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中央空调主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车流的交通噪声。

项目共设置 4 台干式变压器，均位于研发中心地下 1 层总配电房内。总配电房为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窗，设置减振基座。

项目共设置 6 套生活变频供水设备（低区、中区、高区各 2 套），2 套消防供水设备，均位于研发中心地下 2 层加压水泵房内。水泵房为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窗；泵体与基础件设置了减振基座，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

项目共设 12 台风机分布于研发中心地下 1、2 层 10 个风机房内。风机房为单独的设备房，安装了隔声门窗；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了消声净压箱。

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设置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设置了减振基座。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压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变压器	4 台	60~75	研发中心地下 1 层总配电房	单独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生活变频供水设备	6 套	75~85	研发中心地下 2 层加压水泵房	单独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选购低噪声设备，泵体与基础件设置减振基座，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
消防供水设备	2 套			
风机	12 台	80~85	分布于研发中心地下 1、2 层 10 个风机房内	单独设备房，安装隔声门窗；选购低噪声设备，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了消声净压箱
中央空调主机	若干	75~85	研发中心主楼楼顶	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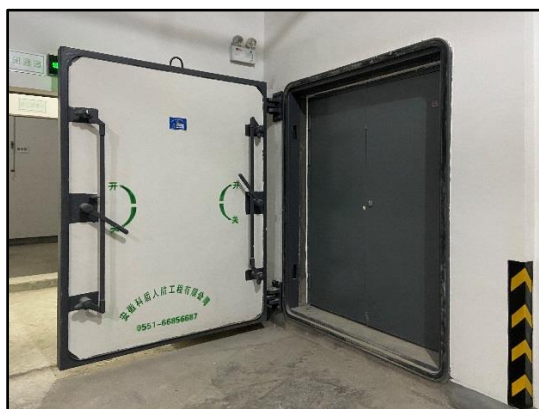


图 4.1-5 地下加压水泵房



图 4.1-6 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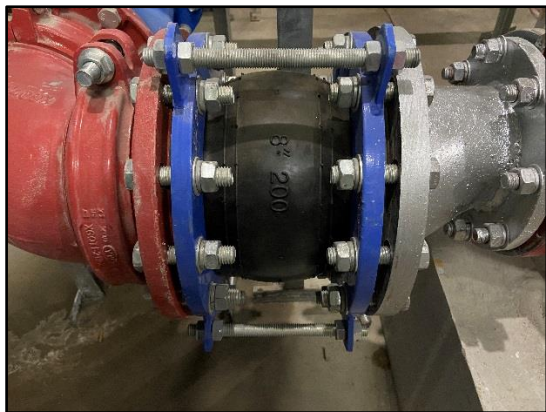


图 4.1-7 缓闭式消音止回阀



图 4.1-8 减振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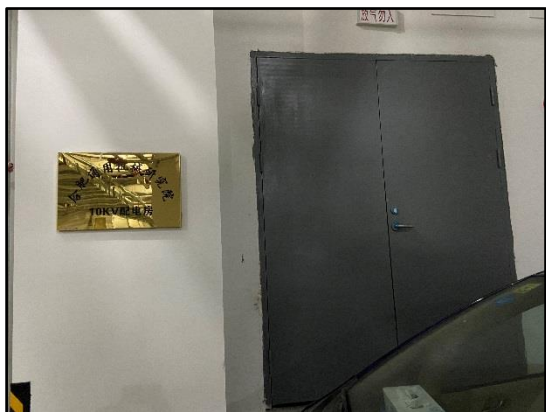


图 4.1-9 总配电房



图 4.1-10 变压器



图 4.1-11 风机



图 4.1-12 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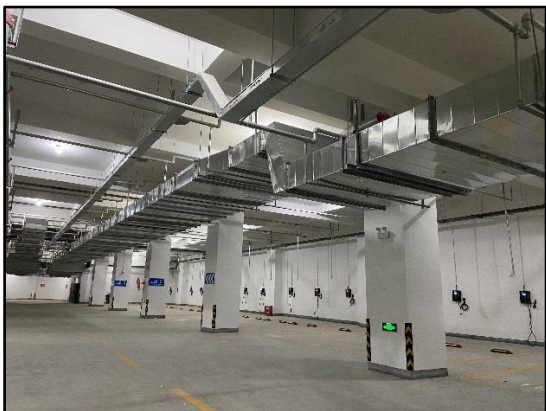


图 4.1-13 地下车库通风管道



图 4.1-14 中央空调主机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70t。项目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270	实行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1-15 垃圾桶



图 4.1-16 垃圾桶

项目研发中心每层均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7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加强管理，洒水抑尘、遮盖、围栏	35
	废水	化粪池	5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5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交由施工单位联系外运或回填	10
营运期	废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设雨污水管网并接厂区总管；配套化粪池	15
	废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设置地下车库排风井	15
	噪声	风机房、加压水泵房、总配电房等各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地下，并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了消声净压箱；泵体与基础件设置减振基座，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设置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并设置减振基座	6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合计			20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安装风机，加强地下停车场通风，设置排风口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风机房、加压水泵房、总配电房	噪声	各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地下，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消声净压箱；泵体与基础件设置减振基座，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	噪声	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并设减振基座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符合企业发展需要，选址布局合理，该项目可行。

5.2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单位报来的《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查、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以国机投〔2013〕191 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区内，东侧为中兴花园小区，南侧为紧邻长江西路，西侧为通用机械研究院宿舍楼，北侧为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45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266 平方米。总投资 19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地下 2 层、总高 23 层研发中心主楼，新建新旧办公楼之间 3 层裙楼连接体。新建项目均为办公用途，不设商业及配套食堂餐饮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院区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3、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地下室设备房内。项目设置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设备主机设置于研发楼楼顶中部。以上公建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80	180	200	30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6.3-1 项目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场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	夜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监测点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3〕322号《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院区污水总管经长江西路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区污水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场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场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场界东侧	▲N1	现状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场界南侧	▲N2		
	场界西侧	▲N3		
	场界北侧	▲N4		



图 7.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 160 AHHK.NO.14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此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接入院区污水总管经长江西路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FS-1 ★W1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2020.04.23	20	4.7	14	12.3
		21	4.1	16	11.5
		24	3.9	13	10.7
		16	4.4	18	12.0
	平均值	20.25	4.275	15.25	11.625
	2020.04.24	15	3.4	15	11.9
		22	4.5	17	11.0
		26	3.8	16	10.4
		23	4.2	19	12.1
	平均值	21.5	3.975	16.75	11.35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微浑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25mg/L、21.5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75mg/L、3.975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25mg/L、16.7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625mg/L、11.35mg/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9.2.2 场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场界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类别: 场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4.23		2020.04.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场界东侧	55.9	47.8	55.3	44.9
▲N2	场界南侧	56.4	47.2	57.5	47.0
▲N3	场界西侧	53.6	45.7	52.8	45.8
▲N4	场界北侧	55.3	46.6	53.6	46.7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5dB(A), 夜间最大值为 47.8dB(A), 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计算, 分别为 40mg/L、2(3)mg/L, 排放量分别为 0.7344t/a、0.03672 (0.05508) 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于研发中心项目中设置环境监督员 1 名,全面负责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项目环境状况,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院区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已落实；项目区每层均匀分布设置垃圾桶，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排风井排放，排风井均设在绿地带内，位置合理
3	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地下室设备房内。项目设置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设备主机设置于研发楼楼顶中部。以上公建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风机房、加压水泵房、总配电房等各设备用房均设置于地下，并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与管道之间设置了消声净压箱；泵体与基础件设置减振基座，水泵的出口设缓闭式消音止回阀；风冷式中央空调主机设置于研发中心主楼楼顶并设置减振基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区四周场界噪声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研发中心项目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25mg/L、21.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75mg/L、3.975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5.25mg/L、16.7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1.625mg/L、11.35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机动车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地下车库，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引至室外排风井排放，项目共设 2 个排风井，均设在绿地带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最大值为 47.8dB(A)，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入住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项目研发中心内各层均匀分布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3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附件

附件 1: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3〕322号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你单位报来的《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于2013年5月7日以国机投【2013】191号文批准该项目备案。我局原则同意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西路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内,东侧为中兴花园小区,南侧为紧邻长江西路,西侧为通用机械研究院宿舍楼,北侧为通用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楼。项目占地面积约45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266平方米。总投资19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地下2层、总高23层研发中心主楼,新建新旧办公楼之间3层裙楼连接体。新建项目均为办公用途,不设商业及配套食堂餐饮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在建设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院区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及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不设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3、加压水泵房、配电房位于地下室设备房内。项目设置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设备主机设置于研发楼楼顶中部。以上公建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现场管理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南淝河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2013年11月7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2：营业执照及变更说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5480XN(1-3)

名 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注册 资 本 叁亿玖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3年1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0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8-1-2		
企业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

本信息内容如与企业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该该企业原始档案为准。



附件 3：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00430-05 号

项目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委 托 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20.04.30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通用机械研究院内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噪声检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4.30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1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2	-

3、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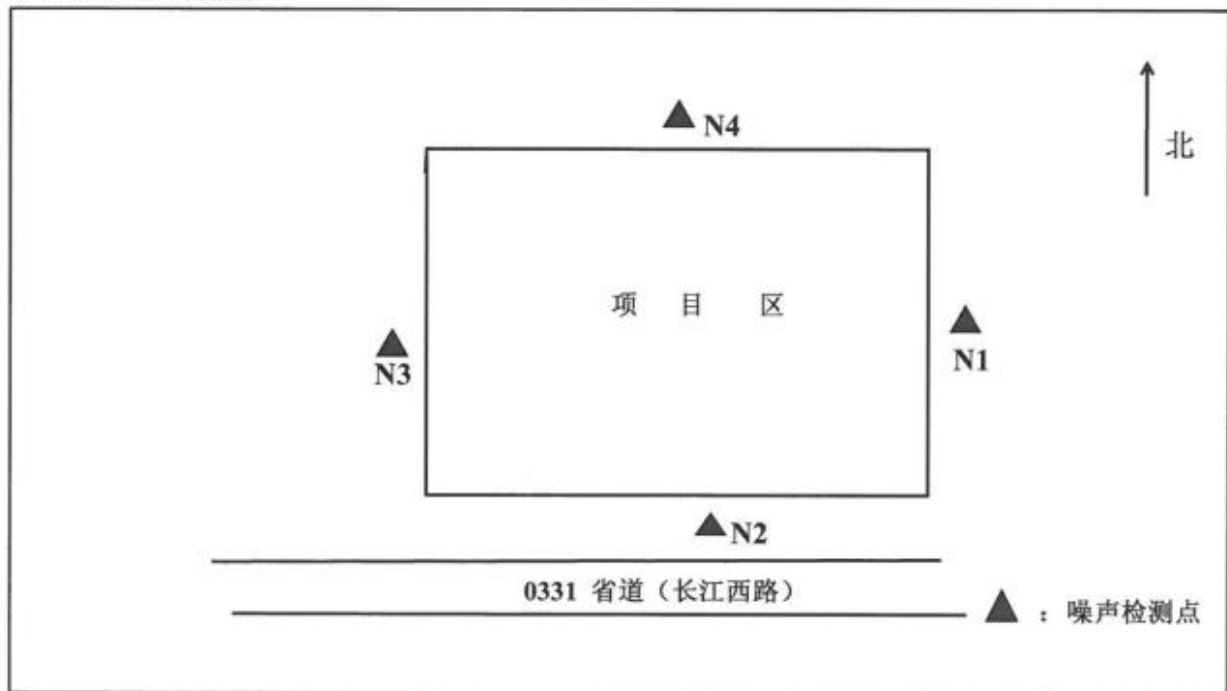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4.23		2020.04.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9	47.8	55.3	44.9
N2	厂界南侧	56.4	47.2	57.5	47.0
N3	厂界西侧	53.6	45.7	52.8	45.8
N4	厂界北侧	55.3	46.6	53.6	46.7

3.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2020.04.23	微黄、微嗅、微浑	14	12.3	20	4.7
		微黄、微嗅、微浑	16	11.5	21	4.1
		微黄、微嗅、微浑	13	10.7	24	3.9
		微黄、微嗅、微浑	18	12.0	16	4.4
	2020.04.24	微黄、微嗅、微浑	15	11.9	15	3.4
		微黄、微嗅、微浑	17	11.0	22	4.5
		微黄、微嗅、微浑	16	10.4	26	3.8
		微黄、微嗅、微浑	19	12.1	23	4.2

4、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缺△用章)

5、采样现场照片


	
<p>FS-1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p>	<p>N2 南厂界噪声检测点</p>
	
<p>N3 西厂界噪声检测点</p>	<p>N4 北厂界噪声检测点</p>


4/5

编制人：刘名

校核人：鲍永生

签发人：张丽娟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0.04.30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图 1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图 2 南侧噪声监测点



图 3 东侧噪声监测点



图 4 北侧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中 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3）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99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0505480XN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1.836								
	化学需氧量			20.25				0.7344								
	氨氮			11.625				0.03672 (0.055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

度——毫克/升